

慈溪市数字化房屋征收系统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慈溪市数字化房屋征收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330282202401000379

采购人方：慈溪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公开招标，确定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慈溪市数字化房屋征收系统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本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 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双方来函。

2. 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基本情况

服务范围：

1.1 服务名称：慈溪市数字化房屋征收系统项目

1.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其中：

项目工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8个月。其中系统开发5个月，完成后组织项目初验，通过初验后进入3个月的项目试运行阶段；到期后组织项目终验。

运维期限：验收后提供3年的运维质保服务。

服务费用：本次总服务费用为¥：1450000元；即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其中含3年总运维费为：290000元。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上线试运行后15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除运维费外的所有费用。一年运维期结束后支付运维费的33%，第二年运维期结束后再支付运维费的33%，三年运维期结束后结清余款。服务过程中如有扣款情况，在同期支付时扣除。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人付款前15日内提供相应的发票；否则，付款时间做相应顺延。

五、履约保证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后30天内予以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乙方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费用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后退还剩余部分。

2. 如乙方未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标准或在服务期间出现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的事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中标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平台数据，并协助乙方沟通各协助部门的数据共享。

甲方有权对平台建设，功能板块和运行性能提出合理性的修改要求。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和管理。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保密信息（包括技术信息、业务信息、业务数据等）等，仅向具有了解保密信息之必要的乙方人员披露或传播保密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事项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的版权等知识产权都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文档挪作他用或泄漏给第三方。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赔偿上限为乙方在此项目上的咨询费。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而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因按实赔偿，赔偿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甲方由此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分包或转包。

乙方向甲方提交平台初步设计后，有责任根据甲方要求平台功能性能等做必要的修改补充。

八、服务质量

合同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有关部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有关部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双方协商确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九、考核

在合同履约期间，甲方牵头组成考核小组对服务绩效进行考核和评定。

1、系统建设考核

1.1内容考核：系统功能开发完成、自检无误并验收通过视为合格。

1.2进度考核：项目在规划进度内完成视为合格。非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时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扣罚500元。

2、运维服务考核

运维服务考核一年一次，考核详见下表：

慈溪市数字化房屋征收系统项目维护服务考核条款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一	项目技术支撑 (50分)	技术支持(25分)	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如发生重大事故未及时响应，由业主出具书面提醒，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故障响应(25分)	接到甲方维护及保障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及时处理故障，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到现场处理，要求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发生重大事故未及时响应，由业主出具书面提醒，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二	平台维护 (50分)	系统错误处理(10分)	对于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提出的软件bug及需求，经双方确认确属软件正常维护范畴的，供应商优先安排解决，终身负责修改，保障系统正常使用。根据投标人是否成功处理系统错误情况，酌情扣分。
		系统维护(10分)	提供系统安装、日常维护、系统迁移等服务，保障系统平稳运行。根据是否进行有效的安装、维护等工作，酌情评分。
		数据更新服务(10分)	每年提供至少一次的企业数据更新服务。具体不同类型的数据更新频率视实际情况而定，根据业主需求进行调整。根据更新服务是否到位，是否完善，酌情评分。
		运行支持服务(10分)	快速解决意外事件、问题和查询，确保系统的可用性。根据运行支持服务是否及时，是否解决问题，酌情评分。
		系统优化服务(10分)	定期优化系统，保证系统处于稳定、高效的状况下运行。根据系统优化情况是否有保障，酌情评分。

通过对上表项目技术支撑(50分)、平台维护(50分)两个方面进行打分，评定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其中，考核分≥85分为优秀，≥70分且<85分为良好，≥60分且<70分为一般，<60分为差。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甲方可对考核内容进行细化和明确。服务质量考核评定等次为一般及以下的，甲方将对运维费进行扣减。扣减标准：60-70分之间的，每分扣1000元，60分以下的，每分扣3000元。

十、项目验收

1、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及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性文件进行验收。

2、乙方根据招标要求进行系统（软件）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后，由甲方或甲方聘请技术专家依据验收标准并组织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3、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 and 清单已向甲方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被视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4、验收合格条件

（1）功能测试和检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甲方认可。

（2）已提供了合同规定的全部系统（软件）和资料。

（3）系统在交付甲方使用前，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系统达到经由第三方测评公司测评的二级等级防护要求。

（4）验收时提供全套技术文档和验收申请。

5、在系统部署上线并满足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初步验收，通过后提交市大数据局组织最终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如第一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十一、专利权和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系统版权和数据版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服务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调整建设期限，并有权终止合同。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系统交付验收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20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乙方负责进行软件调试、维护、培训并提供相应资料，技术培训须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4. 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实施费用，包括免费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竣工时须提

供竣工文档（包括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

5. 本项目的系统版权和数据版权都归甲方所有。
6. 乙方须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7. 乙方需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
8. 涉及相关硬件设备的采购（如有），由甲方另行解决，但乙方须配合甲方提供详细的硬件配置方案及相应的市场参考价。
9. 乙方自行承担拟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10. 乙方需按要求记录并归集数据库日志和应用日志，并按需配合完成日志审计工作，产生数据需按照一数一源一标准的要求采集并记录。

十四、 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妥善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慈溪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慈溪市三北大街 777 号慈溪市政务服务中心 14 楼

邮 编：315300

电 话：0574-89591491

乙方（盖章）：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 22 号

邮 编：310005

电 话：071-56627867

签约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签约地点：慈溪